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41.5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62.7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98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	------	--------	-----------	------------------------	------------------------

1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100,000.00	46,662.71	34,065.08	73.00%
合计		100,000.00	46,662.71	34,065.08	73.00%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共分 2 期进行建设，总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其中，一期项目于 2020 年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二期项目于 2021 年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受社会宏观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现场施工建设、工人进出园区、材料设备供应和运输等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施工进度晚于预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市场环境，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1、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确保募投项目进度、质量可控，保障项目按期完成。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宿迁联盛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与市场环境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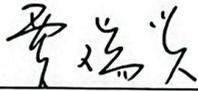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宿迁联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延期事宜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宿迁联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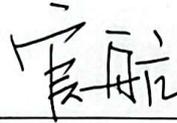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瑞兴



官航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